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0,233	255,650
銷售成本		(200,614)	(155,961)
毛利		129,619	99,689
其他收益	4	12,801	9,069
分銷成本		(104,992)	(88,454)
行政費用		(10,811)	(14,5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	(16,640)	(10,026)
財務成本	7	(1,348)	(1,349)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8	(1,094)	10,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	(167)
除稅前溢利	9	7,435	5,028
所得稅	10	(2,249)	(933)
本年度溢利		5,186	4,095
歸於：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414	4,386
— 少數股東權益		(228)	(291)
		5,186	4,095

股息	11	—	—
每股盈利	12	1.62港仙	1.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91	19,844
預付租約賬款		8,839	3,272
投資物業		13,133	20,146
商譽		2,081	3,261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3	1,190
可出售之投資		430	—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		—	984
		49,997	48,697
流動資產			
存貨—轉售貨品		106,295	100,349
預付租約賬款		110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4,983	28,060
短期銀行存款		95,109	95,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33	25,251
持作轉售之物業		—	6,230
		258,630	255,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63,572	60,225
應繳所得稅		946	260
		64,518	60,485
流動資產淨額		194,112	194,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109	243,346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643	2,996
可換股票據		71,496	70,690
		74,139	73,686
資產淨額		169,970	169,6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719	333,719
儲備	(164,070)	(164,59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69,649	169,129
少數股東權益	321	531
總權益	169,970	169,660

附註：

1. 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影響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

(i)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按行使購股權應收之行使價計入進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則確認於權益之資本儲備內。

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惟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之過渡性規定，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尚未用於下列授予之購股權：

- (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有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 (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須調整，因當時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ii)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在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按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而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允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收益確認。

有關正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期應用。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刊載於附註3。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所收購業務在出售或減值時（或其他任何情況下）均不被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有關負商譽之政策之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遞延之負商譽。

(i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

於以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只包括負債部份，之前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比較數字不需予以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v)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以往年度，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並扣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對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遵照新政策，持有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可視作按一項經營租賃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之權益成本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以往租戶接管或於此等樓宇建築日期(若較遲)的土地租賃權益成本分開計量。

(v)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化如下：

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化的時間選擇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按投資組合)該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虧絀，或早前自收益表確認之虧絀其後撥回，或某項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於該等有限情況下，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持有之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包括租賃土地)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估值模型入賬。據此，土地以公允值入賬，而公允值之任何變動一般於扣除有關遞延稅項後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按該項新政策：

-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值模型，直接於收益表(「損益」)內確認。
- 若物業為永久業權，則持有之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確認為投資物業；而物業若為租賃，本集團則已選擇將此等土地確認為一項投資物業，而非按一項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

對公允值變動導致之遞延稅收之計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被要求按投資物業出售時適用之稅率，以確定有否遞延稅項需於投資物業重估時確認。因此，僅當物業按賬面值出售時已提供之稅務優惠可獲撥回才撥備相關遞延稅項，因為出售時將無額外應付稅款。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若本集團並無意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且若本集團尚未採納公允值模型則該物業被折舊，則本集團將以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以確認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vi) 關連人士之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後，關連人士定義已予擴大，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到個別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屬其近親之家族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之內容比較，對關連人士定義所作之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之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附註第2項所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增加4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相同數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示)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46	—	(3,302)	19,844	—	—	—	19,844
預付租約賬款								
— 非即期部分	—	—	3,272	3,272	—	—	—	3,272
— 即期部分	—	—	30	30	—	—	—	30
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	984	—	—	984	(984)	—	—	—
可出售之投資	—	—	—	—	984	—	—	984
對資產之總體影響	<u>24,130</u>	<u>—</u>	<u>—</u>	<u>24,130</u>	<u>—</u>	<u>—</u>	<u>—</u>	<u>24,130</u>
累計虧損	(331,993)	—	—	(331,993)	—	4,632	(95,411)	(422,77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632	—	—	4,632	—	(4,632)	—	—
資本儲備	156,970	—	—	156,970	—	—	95,411	252,381
少數股東權益	—	531	—	531	—	—	—	531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170,391)</u>	<u>531</u>	<u>—</u>	<u>(169,860)</u>	<u>—</u>	<u>—</u>	<u>—</u>	<u>(169,860)</u>
少數股東權益	<u>531</u>	<u>(531)</u>	<u>—</u>	<u>—</u>	<u>—</u>	<u>—</u>	<u>—</u>	<u>—</u>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數額為531,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於權益內呈列。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出租物業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327,125	249,37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964	3,633
其他	—	83
	964	3,716
程式設計服務	2,144	2,556
	<u>330,233</u>	<u>255,650</u>

其他收益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301	104
2,633	802
9,867	8,163
<u>12,801</u>	<u>9,069</u>
<u>343,034</u>	<u>264,719</u>

5. 分類資料

(i) 業務分類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327,125	964	2,144	—	—	330,233
— 內部銷售	—	—	1,553	—	(1,553)	—
	<u>327,125</u>	<u>964</u>	<u>3,697</u>	<u>—</u>	<u>(1,553)</u>	<u>330,233</u>
分類業績	<u>18,483</u>	<u>(632)</u>	<u>(2,018)</u>	<u>(5,856)</u>	<u>—</u>	<u>9,977</u>
財務成本						(1,348)
其他費用，淨額	(88)	728	(5)	(1,729)	—	(1,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00)	—	—	(100)
除稅前溢利						7,435
所得稅						(2,249)
本年度溢利						<u>5,18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249,378	3,716	2,556	—	—	255,650
— 內部銷售	—	4	1,191	—	(1,195)	—
	<u>249,378</u>	<u>3,720</u>	<u>3,747</u>	<u>—</u>	<u>(1,195)</u>	<u>255,650</u>
分類業績	<u>4,304</u>	<u>231</u>	<u>(2,420)</u>	<u>(6,352)</u>	<u>—</u>	<u>(4,237)</u>
財務成本						(1,349)
其他收入，淨額	(212)	11,453	(29)	(431)	—	10,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67)	—	—	(167)
除稅前溢利						5,028
所得稅						(933)
本年度溢利						<u>4,095</u>

(ii)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益	經營溢利	分類收益	經營虧損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318,729	20,279	247,999	3,666
香港	7,499	(10,006)	3,169	(7,866)
其他	4,005	(296)	4,482	(37)
	<u>330,233</u>		<u>255,650</u>	
經營溢利／(虧損)		<u>9,977</u>		<u>(4,237)</u>
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賬減值		—	1,169	
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	10	
滯銷存貨減值		16,934	10,280	
撥回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294)	—	
撥回呆壞賬減值		—	(1,08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7)	
		<u>16,640</u>	<u>10,026</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應付利息		376	377	
攤銷贖回溢價		972	972	
借貸成本總額		<u>1,348</u>	<u>1,349</u>	
8.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180)	—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55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212)	
商譽攤銷		—	(461)	
管理費用		—	(6,013)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虧絀)		728	(3,006)	
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虧損		—	(170)	
出售租賃物業之溢利		—	28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5	—	
最後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	21,107	
		<u>(1,094)</u>	<u>10,781</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79
出售租賃物業之溢利	—	283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	728	—
扣除：		
折舊及攤銷	7,169	5,371
商譽攤銷	—	461
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虧損	—	170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3,00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17,273	167,442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249	933
	2,249	93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結轉之應課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盈利及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414,000港元	4,386,000港元
普通股平均數	333,719,516	333,719,516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內及去年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23,06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6,287,000港元)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21,247	14,918
91至180日	1	71
180日以上	1,817	1,298
	23,065	16,287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918	11,773
	34,983	28,06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16,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18,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5,651	14,617
91至180日	3	66
180日以上	735	535
	<u>16,389</u>	<u>15,21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183	45,007
	<u>63,572</u>	<u>60,22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255,700,000港元增至約330,2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74,500,000港元，增幅為29%。營業額上升乃由於鐘錶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之營業額錄得增幅約77,700,000港元，該等增長於回顧年度內因與物業有關之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700,000港元而有所抵銷。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由約4,400,000港元增至約5,4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1,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1.62港仙(二零零五年：1.31港仙)。

然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包含一項為數約11,0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淨額，乃主要來自估值及其後出售位於東莞之物業權益，以及收取出售位於東莞的另一項物業權益之最後代價款項。前述非經常性事項之詳情已刊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售過往權益之有關細節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司通函內披露。若撇除此等影響，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溢利將較去年增長約12,0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增加約16,500,000港元至約105,0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薪金及佣金、租金費用以及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該等費用跟年內錄得營業額之增長趨勢一致，並因中國龐大通脹壓力導致經營成本急速上漲而進一步令該等成本攀升。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14,500,000港元減少3,700,000港元至1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錄得淨滙兌收益，加上去年出售東莞之物業權益令有關分部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下降所致。此外，本集團還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今年內之行政費用維持於穩定水平。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費用，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約1,000,000港元之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對前述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乃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去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乃主要來自估值及其後出售位於東莞之物業權益，以及收取出售位於東莞的另一項物業權益之最後代價付款。前述非經常性事項之詳情已刊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售過往權益之有關細節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司通函內披露。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至16,600,000港元。主要由年內錄得之滯銷存貨撥備增加所致。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庫存商品增加以滿足全年營業額之增長，以及根據回顧年度內採用更為嚴格之存貨政策令該等滯銷存貨加速折舊所致。採取更為嚴格之存貨撥備政策相應反映激烈的市場競爭對集團零售連鎖店之產品週期、價格及該等滯銷存貨之邊際利潤形成龐大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整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固之財政結構，一般以內部財政資源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約19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9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2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於穩健水平，從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4.0倍(二零零五年：約4.2倍)可見一斑。

資本結構

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11,800,000瑞士法郎。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項下之票據主要條款，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按票據延期償還協議修訂如下：

- 票據到期日延至票據合約到期日後十年，即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豁免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五年票據利息；及
- 票據息率由年息1 $\frac{3}{4}$ 厘調低至年息 $\frac{7}{8}$ 厘，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九年。

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117 $\frac{3}{8}$ %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後贖回任何票據。認沽期權之日期延至合約到期日後十年，即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估計贖回所有票據所需現金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票據持有人很可能行使認沽期權以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須贖回所有票據。

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調整為8.11，即人民幣升值2%，隨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約1%。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同時除若干採購及開支以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外，大部份採購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升值之正面影響被本集團重估為外幣結餘（主要包括美元及瑞士法郎）產生之滙兌虧損所部份抵銷。於回顧年度，港元兌瑞士法郎之匯率由6.5031升至5.9825，相當於有8%之升值，產生滙兌虧損約2,0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滙兌收益淨額約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人民幣資產以人民幣負債對沖。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不利外匯淨風險並不重大。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觀察中國大陸之經濟改革及發展和人民幣重估之財政政策，以及香港之財政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有效方案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4,000港元）。

除上述於回顧年度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擔保乃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Galmare之請求，第一及第二與訟人同意法庭將梁妙琮小姐（彼為第一與訟人之胞妹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列為本案第四與訟人以協助與訟。鑒於此發展對本公司在該項訴訟中作為名義與訟人之角色，及其對原訴人在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責任並無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預計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是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1,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00港元）、8,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39,000港元）及5,0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預付租約賬款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業務回顧

鐘錶貿易及零售

於回顧年度內，鐘錶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之總營業額(不包括瑞士辦事處)約為325,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7,700,000港元增加31.2%。

本年度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000,000港元)。此業績已計入之滙兌收益約3,000,000港元。人民幣升值對於升值前應付賬款之正面影響被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外幣結餘(主要包括瑞士法郎及美元)產生之外匯虧損部份抵銷。

本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保持強勁增長趨勢，國內生產總值比對前一年升9.9%。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壓抑各業投資過熱，積極將固定資產投資導向內部消費以刺激經濟增長。二零零五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比對前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8%。在國家經濟急速增長放慢至穩定步伐的同時，城市及郊區人口消費能力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及收入加速增長而有所提高。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0,493元。若不考慮物價因素，實際增長為9.6%，比較前一個財政年度高出1.9個百分點。

於回顧年度本分類業務之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基於兩方面因素：

- (a) 消費增加、中產階層擴大，追求時尚及生活品味；及
- (b) 本集團致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又加強集中發展與管理本集團自家品牌。

然而，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消費能力提高、中產人口擴大，加上預期刺激內部消費的政策，中國零售市場出現勢不可擋之潛力，吸引大量外資及本地企業投入市場。

因此，雖然回顧年度內整體市場增長，但市場仍然充滿商機及挑戰。

在競爭激烈環境下，租金與薪酬支出、廣告與推廣活動等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對於所有零售商構成沉重壓力及嚴峻挑戰。零售連鎖店之競爭日後將集中於控制成本。集團繼續調撥更多資源改善管理及提高效率。

此外，中國當局實行各項規例可能導致放緩但可控制之增長，對中期及長期而言達致穩健經濟發展。預期最近推出對高檔鐘錶徵收20%消費稅之影響將可透過各品牌鐘錶之定價政策而部分抵銷。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加稅措施對此一業務未來之銷售及利潤帶來之整體淨影響，並對集團之業務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重整店舖形象、擴大店舖面積及豐富產品系列強化零售連鎖店競爭優勢。

本集團並繼續參與國際品牌推行之合作計劃，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增值服務。

樹立自家品牌形象及培養消費者忠誠亦為增強競爭力之集團業務政策重要部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廣自家鐘錶品牌**艾卓**(充滿時尚活力之瑞士品牌)及**尊皇**(高貴大方之瑞士品牌)。

經濟持續增長，對於與**艾卓**市場定位一致之質優而價格相宜鐘錶需求特別殷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不斷提高產品質量、豐富產品系列，例如**艾卓**的「蒙地卡羅時計」運動型產品及「赫爾維希亞」纖薄系列經典高貴型產品，並開發不同檔次新產品以迎合各種消費者品味。**艾卓**營銷團隊正逐步改善購物環境及產品陳列。最新形象讓人耳目一新，廣受消費者歡迎；長線而言，此舉有助於鞏固品牌形象及認受性。

在未來日子，本集團將同心協力擴展**艾卓**於中國市場之銷售網絡，在北京、上海及瀋陽等主要城市開設銷售及行政辦事處。

尊皇為歷史可追溯到146年以前之名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市場重新推出精選系列尊皇產品。市場對於該等產品反應熱烈，此成功開始亦借助於新銷售概念「靈感超然」。此外，近期於台灣開設區域辦事處可以蒐集當地市場第一手資料，有助於本集團計劃日後開拓台灣市場，包括發展自家品牌、制定產品開發策略及網絡拓展方案。

為進一步擴展銷售，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研究及銷售部門，以便因應目標市場之急速發展而作出回應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700,000港元)。年內租金總收入下降乃因去年本集團將位於東莞之主要物業投資變現；出售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瑞士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瑞士業務錄得不足100,000港元之輕微虧損。

隨著年內推出策略性市場及推廣方案，銷售額(特別是亞太地區)整體增長錄得穩步上揚。

瑞士業務將繼續招聘更多專才，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激烈競爭市場中的競爭力。本公司市場研究團隊與產品開發團隊協作，預期將可開發設計出更具競爭力之高工藝水準產品。

二零零六年巴賽爾國際鐘錶珠寶展亦為本公司近期成就之里程碑。本公司煥然一新之豪華消費品形象讓人另眼相看，本公司之新產品與展台設計均獲得媒體及市場熱烈反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準備在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上投入更多資源，為顧客及市場提供更佳服務，以及維持未來增長，這正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KBQuest繼續集中為其香港及美國客戶提供離岸應用程式設計服務。同時，除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以外，KBQuest已著手開發軟件產品。

美國資訊科技市場已復甦並再趨活躍。惟外判市場進一步受印度公司主導。印度作為科技市場領袖之概念已深入人心並廣為美國企業接受。本公司之生存繫於尋找印度企業沒有優勢的獨特垂直應用領域。循此方向，本公司已集中於兩個獨特垂直市場，即生物醫藥及電子學習系統。KBQuest均已在這兩個領域與主要企業及組織建立起強大的領域專長及關係。

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亦已復甦。近期銷售額增長令本公司深受鼓舞。然而，物業市場復甦令香港之營商成本驟升。此外，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員工轉職者不少。本公司受惠於在上海與復華集團合組之合營公司生產力提升，該集團在本集團程式服務和產品開發上日益扮演更積極角色。

於回顧年度，憑員工之努力，KBQuest榮獲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兩項殊榮，分別為MAX 2005 Business Experiences Winner Award及MAX 2005 Mobile Experiences (Nokia Symbian OS) Finalist Award，此外亦獲得Linuxpilot雜誌頒發之LINUX & OSS Best Solution Award。

於回顧年度，程式設計服務的分部總收入及業績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600,000港元)及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400,000港元)。由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實行額外控制成本措施，故與去年相比虧損正在縮窄。

KBQuest不斷採取嚴格措施壓低成本並提高效率。

展望未來，KBQuest將繼續與電子學習及生物醫藥市場之企業建立新的夥伴聯盟，KBQuest已開發多個軟件產品，並準備就緒展開本公司的市場推廣攻勢。KBQuest不斷探索與企業合作共同推廣此等產品之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43名僱員，其中約87.1%於中國工作，主要為鐘錶零售業務之僱員。除增加前線人員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應付業務發展，更額外招聘來自各行各業之專才，包括產品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品牌發展等。本集團遵守各司法轄區的所有勞動法或規定。本集團已按適用的法律，於中國成立退休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佣金，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4,000,000港元)。為維持員工成本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不時及一般而言每年檢討薪酬組合(包括佣金計劃)。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認可機構持續進修。

董事會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現有成就及未來發展之寶貴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是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推動積極工作。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預計市場對手特別是中國零售市場之外資零售商將保持其增長勢態，競爭將趨於白熱化。

在此一增長期，商機與競爭交織，市場對手將透過設立更多旗艦店、收購、合併及重組，以擴大規模及地域覆蓋面。收購與合併成功之關鍵在於整合。隨著競爭加劇，優化銷售網絡及合併表現欠佳之店鋪將成為重點及發展趨勢。

本集團認為，要在激烈競爭中保持競爭優勢，重要的是培植品牌忠誠度、對本集團零售連鎖店的認可度及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廣告、翻新店鋪、與國際品牌協作方案，並參與國際品牌之公開活動等一系列策略，以提升零售連鎖店之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市場創立並修訂本公司自有品牌**尊皇**及**艾卓**之定位，並謹慎尋求拓展至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機遇。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更新更多的形象招牌、擴大本公司的專才設計團隊及售後服務團隊，以及透過持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在中國市場強化**尊皇**及**艾卓**品牌。

考慮到在集團旗下之零售連鎖店試行推出若干珠寶品牌之反應及最近實行之珠寶消費稅，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在中國推廣珠寶產品之策略及意念。在旗下零售連鎖店少量地推出珠寶產品系列乃得宜之舉。

本集團明白到優質服務對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及與國際品牌合作舉辦的培訓計劃，藉以提升零售店前線人員之服務水準和產品知識。

本集團認識到對存貨控制及管理資訊實施因時制宜之一體化系統之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更新該系統，讓本集團之管理層能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並在每間分店保持適當水平及種類之存貨，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儘管營運成本急速上漲及激烈競爭，中國內地國內消費復甦之巨大勢頭仍穩步發展。本集團將審慎檢討擴張步伐及對現有零售店之整合計劃，並收緊成本控制，以於零售市場取得穩定業務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鐘錶貿易及零售。本集團亦將集中於創立品牌，相信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發展及裨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來年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

根據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實施之私人法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需輪值退任。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主席梁仲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會確認，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董事職務，以使本公司符合守則之規定，惟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遵守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於回顧年度內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在交易所網站公佈年報

本公司載有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要求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交易所網站公佈。

致謝辭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職員、股東、銀行業者、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真誠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網站：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